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廷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廷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楊廷襄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又本院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爰於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兼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均為販賣毒品犯行、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之危害情形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實現整體刑法目的、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

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立綸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黃毓琪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伍年貳月	111年6月22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07號	112年4月1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07號	112年7月14日	1.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721號 2.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確定。
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伍年貳月	111年7月4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伍年陸月	111年5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5號	112年10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5號	113年4月18日	1.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5號 2. 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曾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確定。
4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伍年拾月	111年5月2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5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陸年陸月	111年6月3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6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有期徒刑 伍年柒月	111年5月2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